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23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江召集人宜樺

記錄：法務部柯素萍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院長致詞

本次是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12屆委員任期內的第1次委員會議，本屆計有14位民間委員，其中有7位是新加入的成員。在此由衷歡迎各位民間委員擔任本小組委員，對我國人權保障提供不同專業領域的建言。

我國自98年12月10日施行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迄今已屆滿4週年，經由民間委員的監督，各機關積極推動兩公約所做的努力，已展現成效，不過仍有持續改善的空間。保障基本人權是政府施政重要目標，未來除繼續推動各種人權保障措施外，希望各位委員能持續督促我們，讓我國人權保障體系更為健全。

貳、確認本小組第22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參、幕僚單位工作報告(法務部報告)

決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列管案件第2案、第14案、第15案及第16案，解除追蹤；其餘繼續追蹤的13案，請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原民會、研考會、主計總處、人

事總處等機關，視案件性質訂定合理完成時程，並提出相關具體作為積極推動，涉及法律修正部分，請各主管機關加速法制作業程序。

肆、專案報告

財政部提「財政部近五年賦稅人權重要推動成果」專案報告

蘇委員友辰：

- 一、有關財政部進行之賦稅制度改革措施，對於國民稅務義務之減輕、行政機關行政裁量恣意之抑制、紓解稅制訟源及降低官民對立等有所助益，確實提升稅賦人權之保障，值得肯定。
- 二、自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10 月大法官解釋認定違憲之 9 件稅法案件，均涉及租稅法定主義之違反與人民平等權及財產權之侵害，財政部針對相關違憲法令之修正及鬆綁，實有助於減少民怨。
- 三、現行稅捐稽徵法以限制欠稅人出境之方式保全稅捐，實有違反比例原則、人性尊嚴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之虞；另國際人權專家針對我國國家人權報告所發表之 8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其中第 68 點亦指出稅務機關因財務與稅賦理由而限制欠稅人出境之行政處分，已廣泛的干預人民依公政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所享有的離開本國的人權；且這些對人民遷徙自由的大規模限制，顯難符合公政公約第 12 條第 3 項之規定。希望財政部能在確保國家稅收、保障納稅人權益、兼顧國家公益及保障人民基本權之前提下，儘速完成相關法令之修正。
- 四、為健全稅制，有關設置「納稅人權利保護官」及改

善萬年稅單等議題，建議可納為稅制改革政策；另建議財政部可將賦稅改革成果上網公告廣為周知，俾利民眾了解個人的權益及政府施政之成效。

陳委員淑貞：

- 一、財政部研擬推動綠色稅制值得肯定，未來並希能落實。有關綠色稅制之規劃建議可從民眾之食衣住行等面向，建立整合機制，以提高行政效能。
- 二、平等權應落實於稅賦之徵收及稅制之改革中，例如現行流動攤販、醫學美容及植牙等地下經濟型態之行業，即屬課稅之漏洞，此種缺漏不僅關係國家稅收，並涉及執法不公等不符合賦稅公平之情形，建請財政部應加強此類行業稅捐之課徵。
- 三、程序保障強調時效的重要性，為避免萬年稅單問題，請研議核稅程序時間之減省，並提供民眾簡便核稅程序之選擇及合理之救濟管道。
- 四、有關設置「納稅人權利保護官」一節，建請納入賦稅改革中研議。

李委員兆環：

- 一、有關限制欠稅人出境，涉及法律之正當性及適法性，攸關人權保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是以如對人民之權利義務加以限制，應注意是否為法律規定或經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方能為之，財政部報告中所提以採「法官保留」為限制出境之法定要件，是否允當，尚有疑義。
- 二、為達到程序正義之保障，於訴願程序中受理訴願人

陳述意見及提高訴願委員會外聘委員之比例，均有助於促進實質正義。建議財政部針對訴願結果辦理相關統計，以彰顯程序正義之成效。

三、本報告所提對於稅賦改革已擇定主要計畫及努力的方向，建議財政部在相關改革計畫或措施中，訂定短中長期之實施進程，俾利檢視推動成效。

決定：

一、洽悉。

二、納稅義務人的權利保護是人權保障工作易被忽略的一環，財政部進行稅制、稅政改革及稅捐稽徵機關課徵稅捐時，必須更加注意納稅義務人的權利保護。本報告所提的稅制改革方向獲得委員肯定，請財政部持續推動賦稅人權保障業務，特別在法規、執行及宣導等面向，加強辦理保護納稅義務人權益之措施與作為；另欠稅人限制出境保全措施之檢討及綠色稅制之推動，請財政部以革新思維研議相關法令之修正。

三、有關後續推動賦稅改革相關事宜，請財政部記取上開3位委員之建言；另蘇委員友辰建議將賦稅人權重要工作成果上網公布一節，請財政部研議，俾達資訊透明並讓社會大眾了解賦稅改革推動成效。

伍、討論事項

一、蘇委員友辰提案：請內政部就推動簽署或加入《禁止酷刑公約》及其相關立法或修法工作之進程提出專案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請內政部於下次會議就推動簽署或加入《禁止酷刑公約》之相關進程提出專案報告，並請法務部提出補充說明。

至於本項議題涉及跨院部權責一節，請內政部於報告前進行必要協商。

二、周委員碧瑟提案：建請行政院重視毒品戒治問題，持續於全國矯正機關推動美沙冬替代療法有效戒癮治療模式，提請 討論。

周委員碧瑟：

- 一、目前社區的美沙冬替代療法實施成效良好，但於矯正機關推動美沙冬替代療法因屬試辦計畫，所以成效不彰，是以如從政策面改為持續擴大辦理，並擬定適切之配套，無縫接軌，將能獲得精神科醫師的全面支持，展現成效。
- 二、另補充說明去(102)年法務部矯正署安排本小組委員參訪桃園女子監獄，參訪過程中聽見該監合唱團演唱「慈悲」與「明天會更好」兩首歌，歌聲優美，歌詞觸動人心，頗有療癒及撫慰心理的效果，建議矯正署能擴大在各監所播放，如錄製成 CD 當晨鐘播放，以收「音樂治療」之效。

周委員志宏：

本小組周委員碧瑟對於持續於全國矯正機關推動美沙冬替代療法之意見，顯與102年12月24日召開之行政院第13次毒品防制會報有關該案之決議不同，如能於該次毒品防制會報召開前，事前瞭解本小組委員有不同看法，或許會有不同的決議。

決議：

- 一、由於102年12月24日召開的行政院第13次毒品防制會報，衛福部業在會中提出「監所擴大美沙冬替代治療計畫評估」報告，在該會報委員無異議情形下一致決定同意暫停監所美沙冬替代治療計畫，並由衛福部推動其他策進作為，積極與法務部矯正署合作，以提升戒癮治療的效能，協助毒癮收容人減少再犯。請衛福部將相關資料提供委員參考。
- 二、本案因本小組委員之意見與毒品防制會報之決定不同，請衛福部擇期召開專案會議，邀集矯正署、本小組及毒品防制會報之民間委員共同討論、交換意見；並請衛福部及矯正署在該專案會議中報告相關辦理情形。
- 三、藍委員科正、劉委員梅君、劉黃委員麗娟提案：建請儘速改善對派遣勞工的人權保障，提請 討論。(第四案併同討論)
- 四、藍委員科正、劉委員梅君、劉黃委員麗娟提案：家庭外籍家事工作者目前尚未獲得適當勞動法令保護前，應如何保障其基本工作人權，提請 討論。(併第三案討論)

決議(第三案及第四案合併)：「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刻由勞委會研議中，可望於近期內完成部會的法制作業程序，送請本院審議；至於「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刻於本院審議中。請勞委會在「派遣勞工保護法」及「家事勞工保障法」之立法程序未完成前，朝該二部法之立法目標，尤其是薪資及休息等權益保障，研議先以訂定行政命令及採行其他措施的方式，克服現實困難，以保障弱勢勞工的權益。

陸、院長提示

- 一、未來行政院各任務編組於同一期間召開之會報，如有就同一議題意見分歧者，請幕僚機關於各會報召開前事先提醒長官注意。
- 二、爾後會議召開時相關部會及幕僚機關對於討論事項的回應說明，應以投影片或其他適當方式於會中呈現，俾與會人員充分了解。

柒、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